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00,10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7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09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; 反对 1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09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; 反对 1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0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; 反对 1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0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; 反对 1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04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; 反对 1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, 关联股东李东流担任公司董事, 同时控制公司股

东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 90%股份，这三位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6,390,000 股，依法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金伟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